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5 年 5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5 年 6 月 6 日

專責人員：林純綺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5

Mail：ca-lcc@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一、臺北市債務基金 105 年度第 3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本局為應債務整理作業需要，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5 年度第 3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得標總金額為 100 億元，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約為年息 0.4%。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有效降低借款利率，競標結果與市政建設中長期貸款相較，1 年估計可為市府節省 8 千萬元之利息費用。



二、修正「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為「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

現行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有關捐款之監督控管機制未盡周延，前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表示，相關規定寬鬆，未具強制性，且未設置管理單位及訂立運用要點與計

畫，致衍生捐募款保管及運用之爭議。

經多次邀集府內會議研議修正，修正重點包括降低設置管理委員會之捐款金額標準，並將原達規定標準「得設置」管理委員會之非強制性規定，修訂為「應設置」。另為強化機關接受捐款之內部控管作業，將各機關接受指定用途捐款，得另訂定管理運用要點或執行計畫之非強制性規定，修正為接受指定用途捐款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訂定管理運用要點或執行計畫。

修正後要點業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函頒本府各機關遵行，除具體回應審計機關查核意見，並能促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捐款事項依據，更為周延完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菸酒暨稅務管理

辦理本市夜店、舞廳(KTV、PUB)菸酒稽查

本局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晚上 9 時會同警察局查察本市信義區、松山區、中山區及大同區之夜店、舞廳(KTV、PUB)等 14 家業者，並對其中營業之 10 處營業廳販賣及倉庫存放之酒品進行稽查，期能有效打擊不法，維護消費者健康。



完成「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地下停車場及運動場館營運移轉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履約階段訪視作業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業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10 日辦理「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地下停車場及運動場館營運移轉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等 2 案履約階段訪視作業，由副召集人蘇局長建榮主持訪視會議，經由府外專家學者及府內相關機關代表出席參與會議，除辦理現場會勘外，並聽取 2 案執行機關南湖高中及公共運輸處簡報說明及查閱相關書面資料，各委員亦於會議中提出多項建議意見，後續將依委員意見請前開執行機關限期改善並追蹤列管。



清查本市 88+2 處市有眷舍基地擬具處理計畫，開闢財源支援市政建設

目前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眷舍建物多係早期興建，房舍老舊且多有增建，地區環境窳陋，居住品質不佳且影響市容景觀。為積極清理眷舍房地予以收回，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利用，本局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簽奉市長核定「臺北市市有眷舍基地清查及處理計畫 (Master Plan)」暨其辦理期程 (Master Schelule) 管制表，本計畫實施期間自 105 年至 107 年。

本計畫係篩選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高價值眷舍房地，視其面積大小、區位及開發價值，評估以設定地上權、公辦都更、都

市更新、保留公務使用等方式進行開發利用。對於小面積或區位條件較差，不具開發效益之土地，則依規定辦理出售，釋出由民間整合開發，促進土地利用。土地開發後，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稅源增加，將增加本府財稅收入。

透過市有眷舍基地開發利用，除提高市產效能外，亦帶動地區繁榮，改善市民生活環境，美化都市景觀，更進一步建構永續宜居城市。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一、建置本局受理申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涉及都市更新各時點之內部控管流程

因部分經劃入都市更新單元之市有非公用財產於受理申購案當時，尚無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定或有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等情事，惟辦理期程卻有在上開核定或召開公聽會情事者，為保障公產權益，類此具都更效益之市有非公用財產於出售時，應將其都更效益一併納入價值之評估。

經提報財審會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121 次會議及 105 年 4 月 28 日第 123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局業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公告「本局受理申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涉及都市更新各時點之內部控管流程」於供本局相關業務同仁知悉。又因涉民眾權益，將另案函請法務局協助上網公佈。

二、修正本局出售市有房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格式等相關事宜

內政部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研商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相關事宜」會議，針對「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證明書，應註明依土地法第 25 條等規定之處分程序，報請行政院(或上級機關)核准文號。倘係依特別法之規定辦理出售，無土地法第 25 條或地方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適用者，則應註明其法令依據，俾登記機關得據以查對。」作出結論。

本局爰依會議結論及內政部提供之範本修正「出售市有房地產

權移轉證明書」、「出售市有房地產權移轉證明書存根」及「出售市有房地核發產權移轉證明資料表」，並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依修正後表格辦理相關案件。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研議修正「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公有不動產經核定劃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應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為期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之作業權責及程序明確，本府前於 95 年 11 月 1 日訂頒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嗣於 97 年 10 月 6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修正。

因上開原則自 101 年修正迄今，都市更新法令及本府推動都市更新之實務作業已有調整，為期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之作業程序更完善周延，本局已研議修正，爰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及 4 月 7 日邀集局內相關科室以工作小組方式逐條討論修正草案，並於 5 月 27 日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以集思廣益，並期使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之更臻完善。

支
付
業
務

辦理支付業務轉型作業教育訓練課程

為讓本局及各機關學校相關業務人員均能瞭解新的集中支付系統架構內容，並協助其快速上線操作，自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6 月 1 日止辦理 16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受訓人員共計 875 人。

本次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本局支付業務宣導，支付系統作業、作業環境改變、新系統新增功能、新舊系統功能差異等，由各機關學校之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參訓，學員提問踴躍，上課情形良好，教育訓練圓滿完成。

